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18 億港元及為期 36 個月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根據該融資協議，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的股權；或
- (i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海控股 100% 的股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件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

- (i) 撤銷該貸款融資，則該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欠款須被要求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該等欠款時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54.81%的權益，而廣東省政府則持有粵海控股 100%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4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